

淮南市消保委 发布2023年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廖凌云

一、2023年2月,消费者王先生投诉,称其在凤台县某房产公司处缴纳认购金,欲购买商品房,因家庭原因,无法继续购买,双方协商无果。

依据法律规定,商品房合同签订前,消费者有权取消合同,经凤台县消保委调解,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认购金20000元。

二、2023年3月,消费者张先生等向淮南市消保委投诉,称其在淮南某健身有限公司办卡消费,但该公司开业以来,断断续续地关门停业,影响使用,后直接关门不退卡。

经市消保委联合淮南高新区消保委调解,促成新的健身公司继续接受消费者健身,并支持部分消费者起诉。此举解决了一起涉及人数众多的群体性投诉,为众多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00元左右。

三、2023年5月,消费者许先生需要购买一辆某品牌汽车,通过网络了解河南郑州某4S店销售的汽车价格合适,遂与对方联系,双方约定提供“2023款新车”,对方表示可交定金购车。消费者交定金后,经营者只能提供以前库存车辆,且不退款。

经淮南市消保委联合河南郑州市消保委调解,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购车款1万元。

四、2023年6月,薛女士了解到淮南市谢家集区某中医理疗馆理疗效果好,经营者承诺可以治疗孩子多动症、斜颈症,然而半年理疗过后,消费者发现孩子症状并没有得到改善,遂投诉。

经谢家集区消保委调解,经营者同意退还10000元理疗费用。

五、2023年6月,消费者明先生观看短视频时,看到某博主发布销售二手手表视频,明先生认为介绍得挺好,遂下单购买。收到表后,明先生发现手表走时不准,遂投诉。

经淮南市消保委调解,经营者同意退货,此举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00元。

六、2023年7月,消费者陈女士在某厨电品牌门店购买厨房电器,送货到家后怀疑厨电存在问题,该门店以原店内员工私下操作,把样机当正常商品送货,属个人行为为由,不愿承担责任。

经淮南市消保委调解,该品牌总部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全套产品,此举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00余元。

七、2023年11月,消费者徐先生参加某建材市场促销活动,活动现场订购了某品牌实木板材。然而,板材送货到家后,消费者发现该板

材上面存在虫蛀的情况,认为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遂投诉。

经潘集区消保委北城分会调解,经营者同意退货,此举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000元。

八、2023年11月份,消费者杨女士与某装修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部分装修款。但装修未进行时,消费者因故需要解除合同,杨女士与经营者就装修费退费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遂投诉。

淮南市消保委本着合法合情相结合化解社会矛盾的原则,经调解,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装修款43000元。

九、2023年12月,消费者王某向潘集区消保委北城分会投诉,称其父亲自10月底在潘集区长江西路某店铺购买保健品治疗灰指甲,起不到相应效果。

经潘集区消保委北城分会调解,经营者同意退还未使用保健品费用2000余元。

十、2023年12月,消费者刘先生在寿县某磁疗馆,购买了床垫,后发现该床垫无相应宣传效果,遂投诉。

经寿县消保委调解,经营者为消费者办理退货,此举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00元。

淮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发布2023年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付莉荣



图为执法现场图片
(图片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提供)



2023年,我市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了解到三起侵犯著作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6·26”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2年6月18日,淮南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收到淮南市公安局潘集分局的案件移送线索材料后,立即对线索材料开展深入调查,对涉案的《简明理论力学(第3版)》《遥感数字图像处理与应用》等39种出版物共计2145本进行分类,共涉及17家出版社。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17家出版社调查取证核实,经核实,确定涉案39种出版物共计2145本均为侵权复制品。执法人员通过刘某某和李某某的询问笔录情况得知,刘某某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一案的涉案人员。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案已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符合移送条件,该案现已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2023年9月11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刘某某等5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非法经营数额巨大,5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五千元到一万元不等的罚金。

案例二：“5·19”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2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在一高校附近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车库内有《遥感导论》等14种出版物共计502本。通过物流相关信息核实,该批出版物的发货地为石家庄市,收货人为汤某,汤某收到该批出版物后,立即销售给高校相关专业的学生。

经执法人员赴8家出版社调查取证核实,确定这14种共计502本出版物均系侵权盗版出版物。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淮南市公安局淮舜分局对该案进行侦办,侦办结束后,由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予以判决。

2023年12月28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安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非法经营数额巨大,8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三千元到十万元不等的罚金。

案例三：“4·7”侵犯著作权案

2021年3月,执法人员对某物流公司进行检

查。经查,在该场所内堆放有《单片机》等共计1361本出版物,执法人员确认现场予以暂扣的1361本出版物均为侵权出版物。

2022年8月22日公安机关接获线索,在物流点现场查获正在接收出版物的廖某某。经过执法人员清点,在物流点处共查获34种出版物共计3000余本。经过执法人员与公安机关的通力协作,两处仓库点共有206种出版物共计1万余本。公安机关对廖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2年8月23日,执法人员配合公安机关赴河北省河间市对牵涉该案的上下游印刷点进行查证收网。现场查获正在印刷的半成品出版物1000余册,印刷好的出版物500余册,非法印刷所需的出版物样本300余本,并对涉案两名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3年2月10日,经法院审理,判处廖某某和孙某某三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版权大队副大队长吴厚军介绍,这三起案件于2023年判决,且都是国家六部委挂牌督办案件,均已上报至国家版权局,拟评选为2023年度全国版权执法重大案件。他表示:“著作权既是文化产业的灵魂,也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我们会继续加强著作权保护,努力建立健康有序的著作权传播秩序,营造尊重知识、公平竞争的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